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九：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附件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附件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附件四：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6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若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17 日）的 9:15-15:00。

- 4、召集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 6、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本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主要重点工作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一：《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三：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已向公司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三：《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五：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的总结和 2021 年度外部市场的预测，编制了公司《2021 年度经营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四：《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预算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0 年总体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旺通信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三旺通信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040,767.7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0,527,4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10,99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基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p> <p>（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五）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六）……</p> <p>（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指标中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述指标中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人选；</p> <p>(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参照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除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约定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p>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可以对本章程相关规定作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但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可以对本章程相关规定作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但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率领全体员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做出了杰出贡献。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0 年工作情况回顾**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世界经济受到严重冲击，尤其欧美国家经济呈现负增长，国内经济冲破下行压力呈现正增长态势，民营企业出现不均衡的发展，尤其中小微企业举步维艰。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主动求变、科学应变、化危为机，始终贯彻“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经营理念。公司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协助各地政府打好疫情保卫战，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战略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并于 2020 年岁末之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敲钟上市，正式登陆科创板挂牌交易。

中国工业互联网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大背景下，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持续发展壮大。2020 年，工业互联网迎来了新一轮发展的“东风”，在国家政策的重视与支持下，公司产品应用于智慧城市、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应用场景，工业互联网下游应用蓬勃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同时，新基建的推出进一步加快了工业系统的数字进程，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使得公司全年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均实现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

业收入 20,919.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9%；实现净利润 6,443.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1%。

二、2020 年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回顾：

（一）加强业务规划及布局，积极开拓新市场

2020 年，公司紧抓行业的发展机遇，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对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产品及客户再细分、定位，并依此来调整市场战略，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顺应市场形势，公司不断优化销售模式，完善营销体系，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推动更具精细化的区域管理，形成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市场营销体系和增强渠道拓展能力，保证了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华东、华北、华南等片区市场，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1.29%，主要系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销量的增加，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有所变化；同时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了 27.24%；毛利率比去年减少了 1.6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等综合影响。

（二）规范内部生产经营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在生产经营及管理方面，公司以生产管理、质量管控和成本控制为主线，以生产管理和品质管控为重点，强化生产管理，努力提高品质管控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可控运营及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以适应公司实施外延式扩展战略发展模式。公司在管理体系、合规经营、业务管控等方面强化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措施得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合规运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公司持续在不断完善企业文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体质，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根据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分层次引进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复合型人才，为企业的发展注入新血液，奠定了强有力的人才储备基础。

（四）自主创新，持续发挥研发优势

公司聚焦核心技术，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高度重视

研发投入，制造高附加价值的产品。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费用达 3,677.61 万元，同比增长 31.95%，占营业收入的 17.58%。公司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作规范。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董事会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减低融资成本，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外，积极推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计划，力促公司发展目标实现新跨越，以稳健务实的经营来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6 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21)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8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28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0 年 9 月 7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9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6 月 18 日, 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 2020 年 1 月 16 日, 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相应购置工业用地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2020 年 5 月 10 日, 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2）《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

（23）《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24）《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第二部分 2021 年工作展望

公司将继续秉承“稳中求进，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努力抓住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缓解后宏观经济恢复发展的机遇，分解落实经营管理任务，努力实现经营管理目标。

（一）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继续优化调整营销策略

公司将结合现有客户相对分散的特征，积极布局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站点。密切跟踪全球工业互联网通信行业的发展动态，积极跟进客户需求，拓展销售渠道，在巩固成熟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主营产品在国际新兴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以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密切关注国内、国外疫情及市场信息，加强市场行情研判，关注关联产品的市场走势，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扩大市场占有率。

（二）深入推进技术创新，提高综合竞争力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将时刻关注工业互联网通信领域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及时跟进市场最新科研需求，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通过获得的信息不断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正、完善和提升。同时了解潜在的市场需求，不断加强研制与改进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的功能化与先进性，以保障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调整组织架构模式，加速推进人才发展战略

对内调整组织设计和内部运营管控模式，制定人才发展规划，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加快推进人才升级战略，逐步建立高绩效文化、执行力文化氛围，以使公司发展战略意图与业务发展目标实实在在的落地。

（四）做好上市后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上市后，各项经营活动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接受公众的监督，董事会也将持续做好监督，加强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制度。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准则，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充分发挥运营管理团队的关键作用，持续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提高整体运行管理效

率，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积极面对经营管理中的挑战与机遇，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奋力开拓，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昂扬的斗志，继续领导公司管理层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和企业形象，全面、有效地完成公司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始终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是：

（1）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2020 年度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和信息披露的监督，持续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提高监督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监督力量，全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旺通信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0,919.31	17,246.78	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3.21	5,798.93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3.16	5,416.70	1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19	2,537.06	4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74.90	2,391.60	200.45
总资产	75,860.92	26,797.82	183.09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20,919.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9%，主要系公司坚持持续创新，重视研发投入，紧跟技术发展趋势、贴近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在国家政策的重视与支持下，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工业互联网下游应用领域蓬勃发展，新基建的推出进一步加快了工业系统的数字进程，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所致。

2、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4%。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升。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0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2%。主要系公司营收增加及持续加强应收款催款力度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5,860.92万元，较上期末同比增长183.09%，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274.90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200.45%，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增加及公司保持持续盈利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0	1.58	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70	1.58	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8	1.47	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6	34.51	减少 9.3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0	32.24	减少 8.8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8	16.16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1.70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7.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58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7.48%，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产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占比 (%)	上期期末数	占比 (%)	同比变动比率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738.08	58.97	12,599.25	47.02	255.09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13.18	-	-	不适用	注 2
应收票据	3,619.41	4.77	2,619.50	9.78	38.17	注 3
应收账款	8,142.94	10.73	6,682.97	24.94	21.85	注 4
应收款项融资	895.88	1.18	476.14	1.78	88.15	注 3
预付款项	184.91	0.24	170.91	0.64	8.19	
其他应收款	55.67	0.07	101.31	0.38	-45.05	注 5
存货	5,510.64	7.26	3,616.94	13.50	52.36	注 6
其他流动资产	48.04	0.06	51.89	0.19	-7.42	
固定资产	367.33	0.48	236.67	0.88	55.20	注 7
在建工程	183.98	0.24	-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905.84	2.51	111.85	0.42	1,603.93	注 8
长期待摊费用	35.57	0.05	37.19	0.14	-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7	0.15	84.11	0.31	34.66	注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5	0.08	9.10	0.03	552.25	注 10
资产合计	75,860.92	100.00	26,797.82	100.00	183.09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注1: 报告期内, 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注2: 报告期内,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主要系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注3: 报告期内,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增长主要系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注4: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注5: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厂房押金年底收回所致。

注6: 报告期内, 存货增长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存货相应增长所致。

注7: 报告期内, 固定资产增长主要系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注8: 报告期内, 无形资产增长主要系上海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注9: 报告期内,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主要系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注10: 报告期内,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内负债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占比 (%)	上期期末数	占比 (%)	同比变动比率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1,208.74	14.08	380.41	8.63	217.75	注 11
应付账款	4,489.42	52.29	2,658.28	60.33	68.88	注 12
预收款项	-	-	150.03	3.40	不适用	
合同负债	243.16	2.83	-	-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114.77	12.98	809.60	18.37	37.69	注 13
应交税费	244.23	2.84	277.06	6.29	-11.85	
其他应付款	1,266.79	14.75	130.85	2.97	868.16	注 14
其他流动负债	18.90	0.22	-	-	不适用	
负债合计	8,586.02	100.00	4,406.22	100.00	94.86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注11: 报告期内, 短期借款增长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12: 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应付材料款相应增加所致。

注13: 报告期内, 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人员增加,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长所致。

注14: 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增长主要系应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占比 (%)	上期期末数	占比 (%)	同比变动比率 (%)	情况说明
股本	5,052.75	7.51	3,789.55	16.92	33.33	注 15
资本公积	48,974.84	72.80	11,797.95	52.69	315.11	注 16
盈余公积	1,743.23	2.59	1,093.33	4.88	59.44	注 17
未分配利润	11,504.08	17.10	5,710.77	25.50	101.45	注 18
股东权益合计	67,274.90	100.00	22,391.60	100.00	200.45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注15: 报告期内, 股本增长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注16: 报告期内, 资本公积增长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超过股本部分确认资本公积, 同时将上市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注17：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长主要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

注18：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四）利润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比率 (%)	情况 说明
一、营业收入	20,919.31	17,246.78	21.29	注 19
减：营业成本	7,353.04	5,779.06	27.24	注 19
税金及附加	191.10	183.78	3.98	
销售费用	3,105.66	2,908.10	6.79	注 20
管理费用	753.04	574.54	31.07	注 21
研发费用	3,677.61	2,787.12	31.95	注 22
财务费用	74.90	-28.77	-360.30	注 23
加：其他收益	1,314.32	1,336.06	-1.63	注 24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41.45	219.69	9.90	注 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166.64	-179.54	-7.18	注 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241.04	-168.75	42.84	注 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912.05	6,250.42	10.59	
加：营业外收入	6.08	3.56	70.72	
减：营业外支出	0.93	3.14	-70.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917.20	6,250.84	10.66	
减：所得税费用	473.99	451.91	4.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6,443.21	5,798.93	11.11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6,443.21	5,798.93	11.1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 损以“—”号填列）			不适用	
五、综合收益总额	6,443.21	5,798.93	11.11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注1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增加，主要系公司坚持持续创新，重视

研发投入，紧跟技术发展趋势、贴近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在国家政策的重视与支持下，矿山、轨道交通、电力及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工业互联网下游应用领域蓬勃发展，新基建的推出进一步加快了工业系统的数字进程，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所致。

注2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优化营销布局，拓展业务渠道，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人员所致。

注2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注2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注2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2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

注2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公司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注26：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附件四：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风险提示：本预算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预算编制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以及涉及的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3、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4、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5、公司所投资的主体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

6、预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短期影响，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预算指标

2021 年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和产品的同时，大力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加速推进转型升级，不断完善科研创新、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目标责任及考核体系。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受到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蔓延、市场需求放缓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特别是对全球供应链体系和物流成本的影响，2021 年拟确定营业收入预算为 28,000.00 万元。

四、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 2021 年将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和全年预算目标，做好指标的分解和责任落实，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建立定期分析机制，加大协调、调度的频次及密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提高各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切实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